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7號

原告 楊俊毅  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 
被告 徐永昌  
江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起訴狀內容，原告應係聲明被告徐永昌、江欣穎就被告徐永昌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81-16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763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、系爭土地、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本件系爭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1萬4,701元【系爭建物層次面積41.03平方公尺、陽臺面積4.37平方公尺、雨遮面積1.49平方公尺、其共有部分經以配賦之應有部分即同段7664建號折算之面積為172.6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07平方公尺×2844/10000=172.63），合計219.5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1.03+4.37+1.49+172.63=219.52），於起訴時之現值為941萬4,701元，有系爭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參】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1萬4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